

收文編號：1060006787

議案編號：1060606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 提案第 15975 號之 1  
委員 20166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88 號、106 年 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6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列席報告，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貳、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女士：

今日列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來對本部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國藝會）的關心與關切，在此就本設置條例修法背景、重點、目的及修法後本部與國藝會之分工及相關監督機制等作簡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壹）修法背景：

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設置，其目的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係國內第一個關鍵藝文中介組織，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是本部促進臺灣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協力夥伴。本部為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落實臂距原則，且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提升該會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支持與協助；同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精神。爰提報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

（貳）修法重點：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基金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明定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監事之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參）修法目的：

國藝會成立 20 年來，業已建立出一套公平、公開的評審獎補助制度。然因近年金融

市場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基金孳息有限，致該會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所能提供之補助資源漸有不足。爰此本部希藉由修法，增加該會藝文補助資源，由該會落實專業評審制度，實現英國藝術理事會（Art Council England）所提倡的臂距原則精神，使藝文界人士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與支持，在藝術創作工作上，發揮更大的成果。

國藝會目前雖有基金約新臺幣 60 億餘元，然目前金融市場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倘僅以孳息（以 1% 計算約 6,000 萬元），並無法支應其所辦理之獎補助業務支出，爰該會亦進行股票及基金之投資，然投資易有風險產生，對基金會之財務運作及獎補助資源，造成相當程度壓力。因此本部研議逐年、逐步將部分補助業務及預算調移給國藝會，由本部及國藝會一起將餅作大，填補當前藝文生態發展所需之資源缺口，將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補助任務及資源漸進式交付國藝會辦理，使國藝會更能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角色。

此外，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爰增訂董事、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另因現行條文對董事、監事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人數之規定較不明確，爰修正文字以定明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監事之人數限制。

(肆) 修法完成後本部與國藝會之分工及監督機制：

本設置條例修法完成後，將由國藝會秉持一貫獨立、中性及客觀的立場，召集審議委員會，協助藝文補助資源投入，讓藝術家及藝文團隊無後顧之憂，充分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的功能。本部則將著重於多元文化的保存及維護、文化平權及文化參與的實踐、青年庇護及新銳先驅計畫（例如文化與科技結合）、以及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事項，建構我國完整的藝文生態體系。

另修法完成後，有關國藝會後續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監督機制：本部依該會設置條例規定，組成該會董監事遴選小組，藉由公開徵選方式，遴選出該會董監事會成員，由董事及監事推動該會運作。董監事成員主要係來自社會各界，代表全民及政府監督該會運作，就其營運績效、財務運作、業務推動等事項提出意見。另董監事皆須配合相關評審迴避制度，以維獎補助作業評審之公正性。且董監事會亦有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對重要政策之決定，可適時表示意見。

二、行政監督機制：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本部依本設置條例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對該會之業務、財務、人事等運作機制均可進行監督，包含：

1. 國藝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報本部備查。
2. 國藝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檢送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另於四月十五日前將經會計師完成財務簽證之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部核報行政院；上開書表，應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並應經監事會通過。
3. 國藝會辦理業務應與其設立之目的相符，其對象並應符合普遍及公平原則；並訂定輔導、獎助或贊助標準，報本部備查。
4. 本部為瞭解國藝會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本部依規定派員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二)另因國藝會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監督作業，本部需每年依規定評估該會運作績效，並依規定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前揭行政監督報告提送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

三、獎補助成效評估機制：未來修法後，本部編列預算捐贈基金會，作為經費來源之一，將要求該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討該年度之獎補助成效及相關效益，並於下一年度一月底前，將相關成效評估結果函報本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則作為未來年度編列預算之依據。

(伍)結語：

中介組織專業治理為本部重要之藝文政策，國藝會為我國第一個重要的藝文中介組織，本部希藉由修法，落實臂距原則，透過國藝會 20 年來所建立的專業評審制度，協助分配藝文補助資源，以避免政治力介入藝術創作之情形發生；同時希提升國藝會運作能量，擴大藝文補助資源，提升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支持與協助，推展我國藝文創作軟實力。

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爰提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為「文化部」；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增列第八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分文字，「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本會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 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提案增訂「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文化部促進臺灣藝術文化發展之重要協力夥伴，又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精神；爰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文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昶 佐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爰將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本會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u>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u>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文化部為建構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且落實臂距原則及文化專業治理之理念，支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之任務，並擴大其功能，爰參

				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公共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增訂第一款。 二、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評 論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p> <p><u>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u></p> <p>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p> <p><u>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u></p> <p>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p> <p>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p> <p><u>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p> <p>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p> <p>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第三項為現行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定明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監事之人數限制。</p> <p>四、第四項為現行第三項</p>

<p>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p>	<p>。</p>			<p>移列，內容未修正。 <b>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b> 一、增列部分文字。 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提案增訂「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